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二)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23 號函辦理方式如下：

1. 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2. 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匭。
3. 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 (1)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開票所分 2 組同時開票，開票順序如下：
- ①直轄市及市之開票所，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再進行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 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開票所，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長、區長、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議員、區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 (2)誤投票匱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辦理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及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接獲檢舉違規案件及撕毀公投票共 13 案均已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完畢，決議不罰 2 案、查無行為人先予簽結 4 案，決議裁罰 7 案(詳如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其中已繳納罰鍰 2 案、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1 案，其餘 4 案尚未繳納，繳款期限屆滿後如仍未繳納將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辦理催繳。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已於本(111)年 1 月 9 日完成投開票，本會接獲檢舉違規案件計有 2 案，提送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議決後依規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三)陳○○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紛絲專業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開立 111 年 3 月 2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67 號裁處書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陳先生不服於本年 4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認為無理由將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卷答辯。
-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請委員留意相關規定。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2、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7、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五)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請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供參。

(六)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業經本會111年3月22日召開第12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屆時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其日程辦理相關監察事項。

決定：洽悉。

法規名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03 日

第 1 條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2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 3 條

- 1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2 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3 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 4 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 5 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 條

- 1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 2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 3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 4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5 條

- 1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 2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

第 6 條

- 1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 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五、委員之提案。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 2 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7 條

- 1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2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 8 條

- 1 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9 條

- 1 本準則施行後，原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派充之委員、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缺位增補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2 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 3 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依第一項規定任期屆滿後，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屆滿日。

第 10 條

- 1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2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03 日

第 1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 3 條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副總幹事襄助之。

第 5 條

- 1 選舉委員會設下列組、室，並得分課辦事：
 - 一、第一組。
 - 二、第二組。
 - 三、第三組。
 - 四、第四組。
 - 五、人事室。
 - 六、主計室。
 - 七、政風室。
- 2 前項組、室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設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

第 6 條

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指揮監督及進程序之規劃、擬訂。
- 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 四、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五、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六、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
- 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八、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選舉公報、罷免案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之印製、投開票作業之辦理、開

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九、文書、檔案、研考、公關、議事、財產及物品管理。

十、其他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

第 7 條

- 1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 2 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

第 8 條

- 1 第三組掌理選舉公報、罷免案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校對及印發、公辦政見發表會、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
- 2 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

第 9 條

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擬釋及編印。

二、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與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

三、政見稿及競選、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

四、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訴願及訴訟之處理。

五、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

六、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

七、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及辦理。

八、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

九、採購、出納、工友（技工、駕駛）、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公共安全防災、事務管理。

十、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

第 10 條

人事室掌理選舉委員會人事事項。

第 11 條

主計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12 條

政風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政風事項。

第 13 條

選舉委員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4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年8月16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召開計畫。 2 分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人員參加。 3 編印選舉業務會議資料。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5條。
3	111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p>		
4	111 年 8 月 29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p>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p>6 市長、市議員選舉於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里長選舉於各該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第 15 條。
6	111 年 9 月 2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11 年 9 月 5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p>1 本會應於本（5）日前，通知市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2 市議員、里長選舉與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項規定推薦監察員。</p> <p>3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3 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111 年 9 月 11 日前	將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 10 日內	受理申報之本會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	111年9月19日前	函送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函報經初審結果之里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11年9月26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里長選舉候選人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3 由本會及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2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市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依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別分區舉行，由本會指定之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相關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13	111 年 10 月 24 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p>1 本會應將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各區公所應將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先以傳真傳送）。</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11 年 11 月 6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p>1 由本會指導監督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p> <p>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0 條。
15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p>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16	111 年 11 月 10 日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第 9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里長選舉公報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7	1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18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區公所、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9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0	111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p> <p>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中心	款、第 2 項， 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21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p> <p>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2	111 年 11 月 20 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p> <p>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23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p> <p>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p>4 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
24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25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6	111 年 11 月 24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本會印製；里長選舉票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7	111 年 11 月 24 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1 本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偏遠地區，得由本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8	111 年 11 月 25 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 1 日	區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9	111年11月25日	佈置投票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30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區公所、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31	111年11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分別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2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1月28日前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2 本會應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33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 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里長當選人名單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4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
35	111年12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本會、區公所應於本(1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6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7	112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8	112年1月1日	通知候選人領	當選人名單公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	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告日後30日內	<p>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本會、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所	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第83條之4、公職選罷法第2條、第7條第2項、第36條、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11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11年8月2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p>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6 於和平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5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1年9月1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本會審定。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7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和平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	111年10月24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先以傳真傳送)。	和平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0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東勢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1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2	111年11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3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東勢戶政事務所。 2 東勢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和平區公所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111年11月15日	公告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選務作業中心。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5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6日至11月25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6	111年11月20日	公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辦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民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21日至11月25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區民代表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18	111年11月2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111年11月2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11年11月24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3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1	111年11月25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區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2	111年11月25日	佈置投票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和平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3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和平區公所、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11年11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應於11月28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6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當選人名單，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11年12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1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9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0	112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1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公所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 Plurk 使用者「wu**」及「畝良*****」等 2 人，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11 年 1 月 9 日)，在社群平台噗浪 (Plurk) 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民眾林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Plurk 使用者「wu**」及「畝良*****」等 2 人，於 111 年 1 月 9 日缺額補選投票日在社群平台 (Plurk) 貼文，發表文章內容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0279 號函請本會查復。
 - 三、本案本會以 111 年 1 月 19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27 號函請噗浪公司提供被檢舉人「wu**」等 2 人真實身分資料，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四、研析意見：本案件因社群平台 (Plurk) 無法提供被檢舉人資料，因而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是以，本案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討論。
 - 五、檢附林先生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 辦法：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決議：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案先予簽結，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段先生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於個人臉書中公布中二立委民調差異，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說明二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 三、民眾劉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段先生於 111 年 1 月 4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為 111 年 1 月 9 日)下午在個人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內容公布中二立委民調差異，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0119 號函移請本會查復，本會依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16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段先生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段先生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復本會。
- 四、檢附劉先生之檢舉函與臉書截圖及段先生回復函影本等。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按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雖定有明文，但所謂民意調查資料與同條第 1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涵攝範圍是否相同？亦即第 2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是否以第 1 項所指之民意調查資料為限？若否，則第 2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範圍為何尚有不明，請承辦單位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後，於下次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時，再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